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246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措 施※※※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貴股東如欲出席實體股東會現場，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本次股東會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集，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之說明或掃描QR-Cod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戶號：

股務表單e通知

集保結算所將於112年6月底建置「股東e服務平台」，其中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將協助發送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若股東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者，請於112年6月30日19:00起，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愛護地球，股東同意股務e通知，即時、便利又環保。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1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2-1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101)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2年6月19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貴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之情事，請提供新帳號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101)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印製
電話：(02)2389-2999

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 一、本次股東會除現場出席實體股東會外，亦得以視訊方式出席，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6日止，登入集保公司股東e票通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第一聯QR-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會議開始前30分鐘起開始辦理報到。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自會議開始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並可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2次為限，每次不超過200字，相關操作流程及文件，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https://www.tdcc.com.tw>】或掃描下方QR-Code，如有疑問，可洽詢集保結算所服務部（電話：02-27195805分機28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概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出席現場實體股東會。
- 二、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致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
- (1) 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電話02-27935566）。
- (2) 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未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致使會議無法召開或續行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6月21日9時30分於原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2樓會議室）延期或續行集會，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不再重新寄發開會通知，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但上述情形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佈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未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視訊會議平台操作說明

委 託 書

101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選舉第24屆董事。
5. 擬解除本公司第24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12年 月 日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五七三三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華經大樓2樓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2樓），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係採行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202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202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2022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4.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6.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案。（二）承認事項：1. 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2. 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24屆董事。（五）其他議案：1. 擬解除本公司第24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預擬配發現金股利：0.6元/股。
- 三、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7席（董事4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中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魏幸雄、中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蘇美春、標朔（股）公司代表人：唐宇華、標朔（股）公司代表人：楊正寧；獨立董事：林詩梅、林倩如、吳玉珩；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内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0日至112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5月19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